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鄭先生**」)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獲悉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十八轉有限公司(「**十八轉**」)之董事。十八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餐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一名債權人(「**呈請人**」)向十八轉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並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索償 217,146.24 港元。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十八轉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遭法院頒令清盤。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李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